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陳文林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6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wenlin@ma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1990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惟不上岸，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1月18日移署入字第1110014303號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中國大陸。
- 三、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本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另「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併予敘明。
- 四、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無論

移民署



1110020810

上岸與否，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

副本：

電研公政0變換職記

裝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科員 李少勻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34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mindspring0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209118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規定，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諒達。
- 二、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期程如下：
 - (一)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4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 (三)金門、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3個工



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四)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

三、近期陸續發生地方縣市長及公務員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赴陸，或赴陸變更行程未事先提出申請之案例，爰重申相關申請規定，尚請轉知配合辦理。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 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除 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 本部移民署外)

副本：本部移民署



裝

訂

線

